

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 檢測資料備審查作業說明

簡報人：高文浩

簡報大綱

壹、土污法第八、九條相關規定

貳、執行注意事項及資料審查重點

參、常見問答集

肆、結語

壹、土污法第8、9條相關規定

法令	內容
土污法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u>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u>，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土地讓與人未依前項規定提供<u>受讓人</u>相關資料者，於該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其責任與<u>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責任</u>同。

(一)土污法第8條

- 1.要件一：屬讓與人
 - 讓與人即是土地移轉登記前之土地所有人
- 2.要件二：土地為公告事業所使用
 - (1) 事業運作符合公告附表者，屬土污法第8條之公告事業
 - (2) 讓與人可先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洽詢事業是否屬公告事業
- 3.要件三：有符合土污法第8條管制之行為
 - 土地移轉係指土地所有權之轉移

同時符合要件一至要件三之事業，即應辦理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並依規定於管制之行為前完成資料申報

壹、土污法第8、9條相關規定

法令	內容
土污法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經營者。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撤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土污法第9條

1. 要件一：屬公告事業

- (1) 事業運作符合公告附表者，屬土污法第9條之公告事業
- (2) 屬公告事業者，必須依土污法第9條規定辦理
- (3) 事業可先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洽詢是否屬公告事業

2. 要件二：有符合土污法第9條管制之行為

同時符合要件一與要件二之事業，即應辦理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並依規定於管制之行為前完成資料申報

壹、土污法第8、9條相關規定

法令	內容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	<u>事業取得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同意函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變更、歇業之登記。</u> 逾期者重新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但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作業管理辦法第16條

1. 屬土污法第九條變更、歇業申請者，應於取得審查同意函後六個月內完成登記。
2. 逾期者重新提送。

法令	內容
土污法第四十條	讓與人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u>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四)土污法第40條

1. 讓與人未依規定報請備查或公告事業違反規定，處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 違反者限期補正，按次處罰。

貳、執行注意事項及資料審查重點

- 一、評估調查方法規定
- 二、評估調查範圍認定原則
- 三、採樣檢測點數規劃
- 四、應檢測項目規定
- 五、評估調查人員申報現勘執行內容
- 六、檢測機構於採樣前申報採樣行程
- 七、評估調查人員現場監督採樣工作
- 八、書面資料常見審查問題

一、評估調查方法規定

➤ 作業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

規劃應依場址環境評估法（附件一）、網格法（附件二）辦理。...。

場址環境評估法執行流程



網格法執行流程



二、評估調查範圍認定原則

➤ 作業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

評估調查及採樣檢測規劃：針對事業所使用之土地進行背景及歷史資料蒐集、審閱、現勘、訪談與綜合評估，據以規劃土壤採樣位置、深度、檢測項目與數量等工作。

◎事業應備文件資料

- a.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登記、籌設、許可等文件資料
- b. 原物料及製程資料
- c. 土地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d. 事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 e. 環保機關核發資料…等



二、評估調查範圍認定原則

➤ 研判事業用地範圍與面積之書圖文件(1/2)

1 工廠用地之地籍和地籍圖謄本

附圖中標附之地地籍第二圖謄本按地籍圖謄本

自採種日期往前推算六個月內申請之謄本

2 工廠用地租約

工廠用地租賃契約

租賃人	出租人	租賃物	租賃期限	租金	其他約定事項

3 工廠登記核准函

經濟發展局

核准事項

核准日期

登記事項至少包括：
廠名、地址、所在地號、
廠地面積、事業類別、產品類別

4 工廠登記抄本

工廠登記抄本

廠名	地址	所在地號	廠地面積	事業類別	產品類別

二、評估調查範圍認定原則

➤ 工廠登記面積與事業用地範圍不符時，評估範圍如何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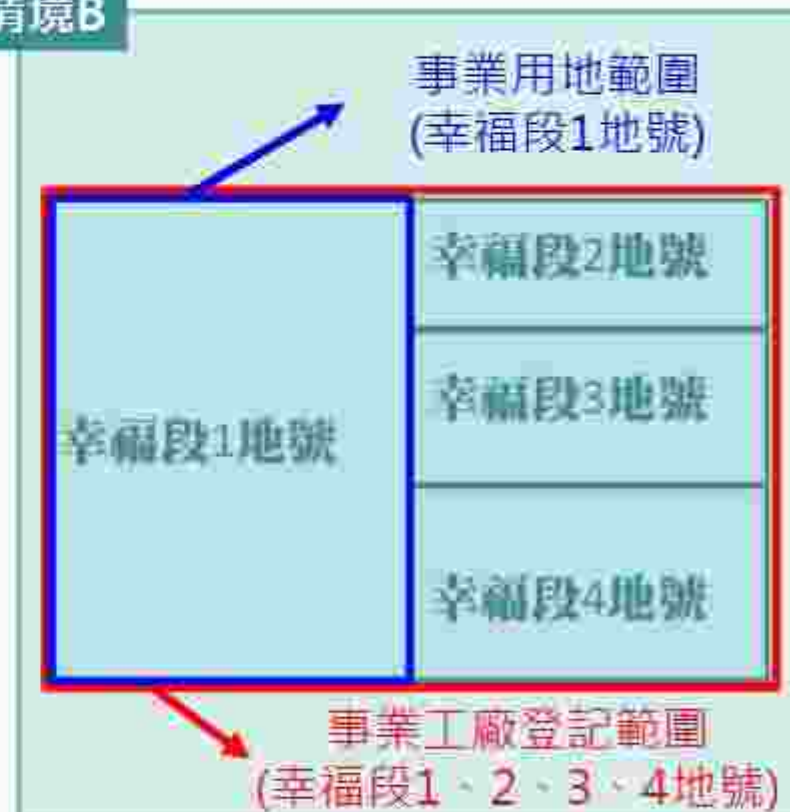
工廠登記面積與事業用地範圍不符時，**兩者皆應列入評估範圍中。**

情境A



評估範圍：幸福段1、2、3、4地號

情境B



評估範圍：幸福段1、2、3、4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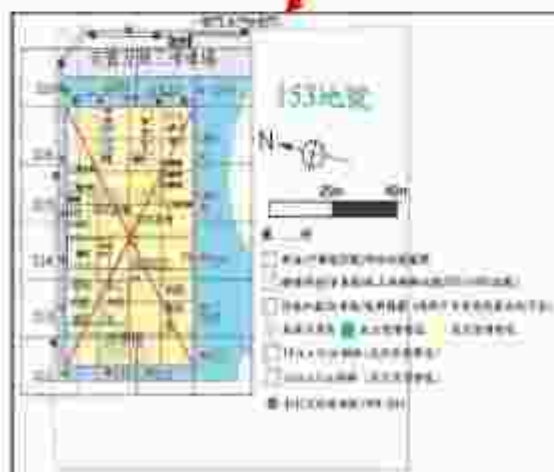
二、評估調查範圍認定原則

➤ 未確認評估調查範圍進行補採案例

- 第一次評估調查及採樣檢測
- 廠地面積錯誤(僅5,729.46 M²)
- 採樣16點，經篩測進行10個樣品檢測分析



- 工廠登記廠地面積= 37,833.48 M²
- 依規定最少採樣點數 $\geq$ 21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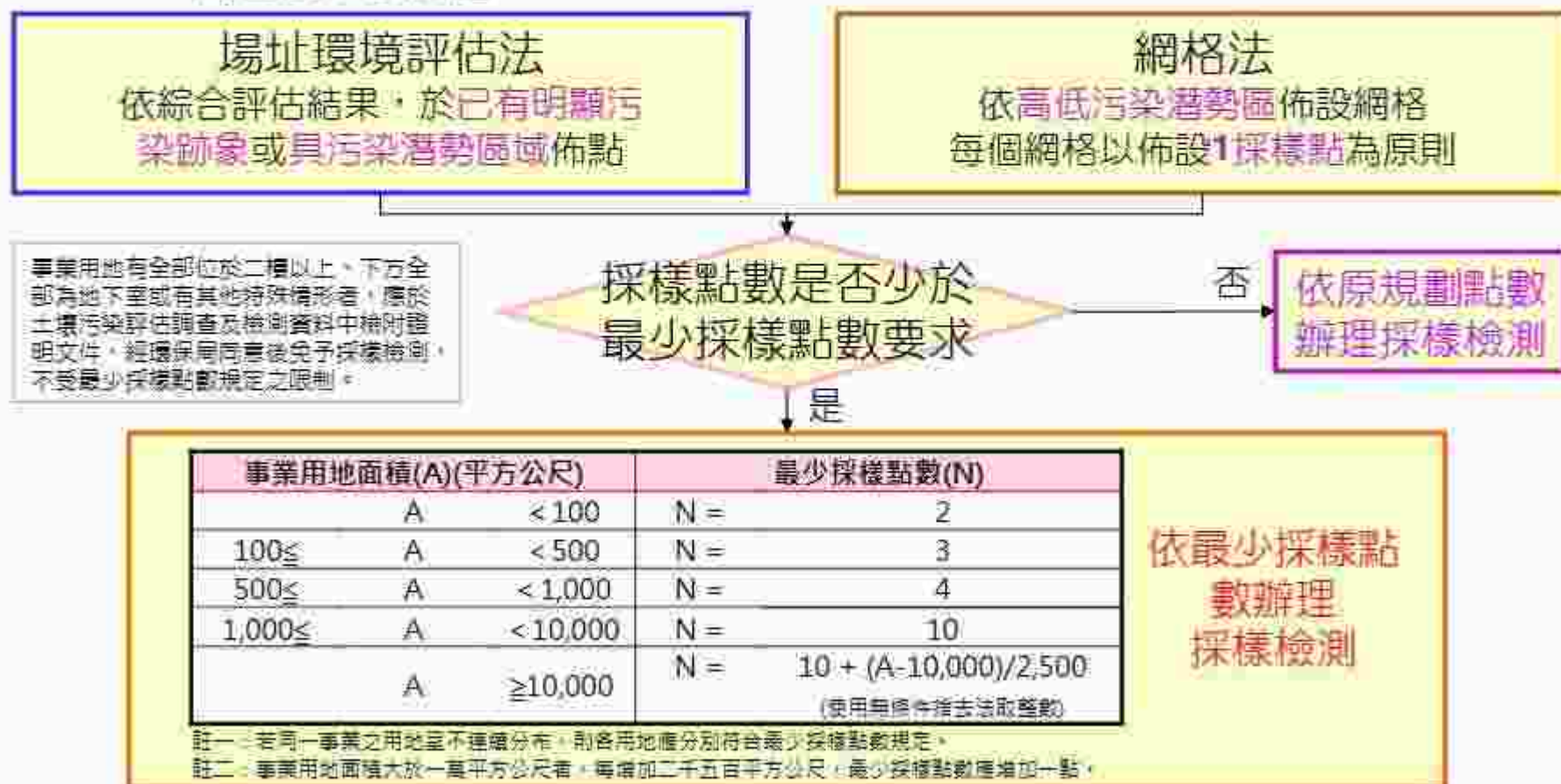


- 經確認工廠登記廠地面積為37,833.48 M²
- 辦理第二次補行採樣
- 補採20點，經篩測進行11個樣品檢測分析

三、採樣檢測點數規劃

➤ 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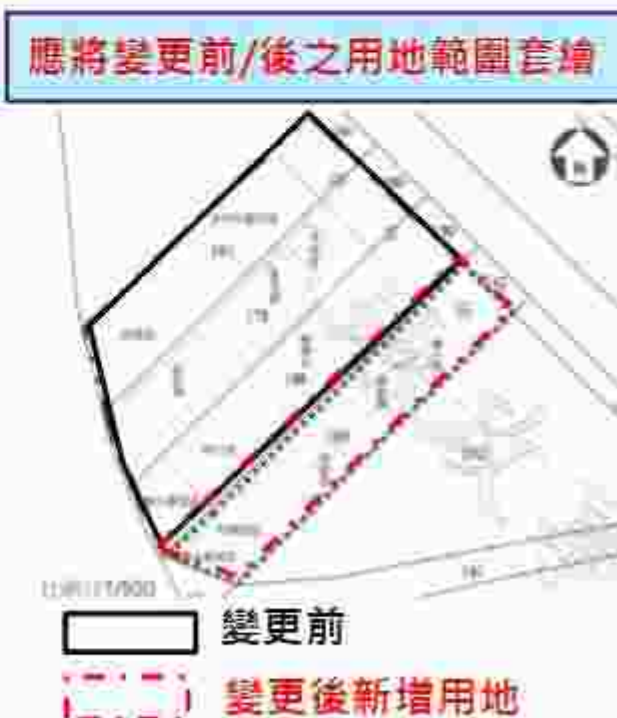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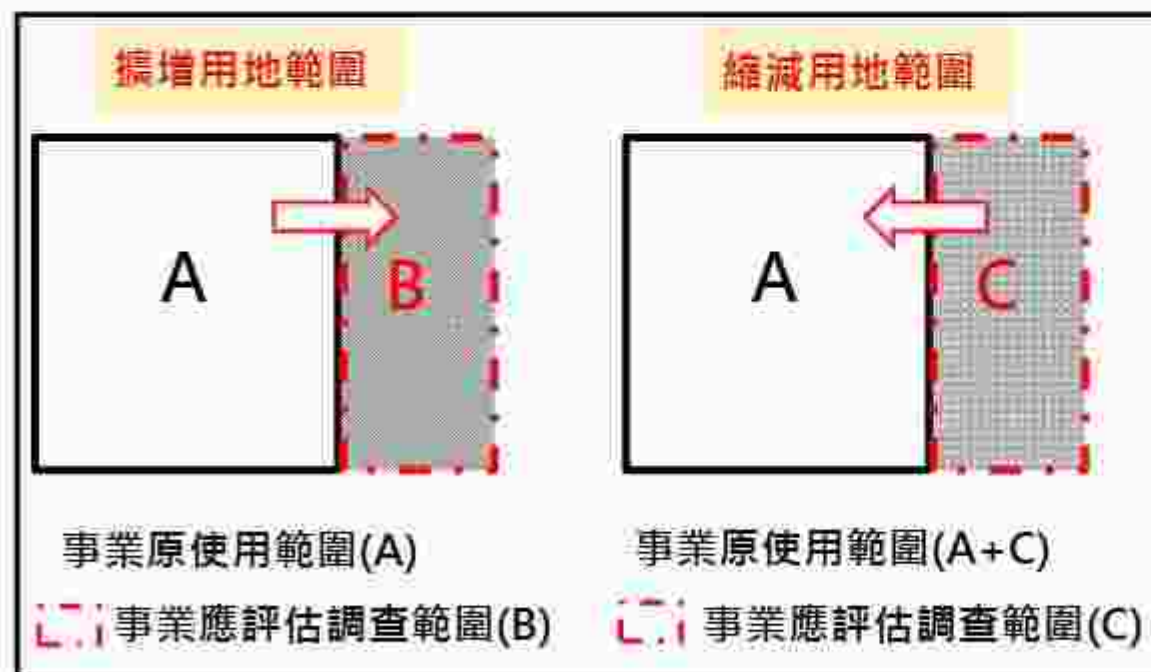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除依前條規定規劃外，其採樣點數量不得低於下表規定。



三、採樣檢測點數規劃

➤ 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評估範圍，應以事業用地全部範圍執行規劃。但僅變更事業用地範圍者，應針對事業用地中擴增或縮減之範圍執行規劃。



三、採樣檢測點數規劃

➤ 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若同一事業之用地呈不連續分布，則各用地應分別符合最少採樣點數規定。

因道路（非事業廠區內道路）或其他原因阻隔造成用地不連續之情況



若事業使用面積有一址多廠的情況



★ (A)用地:應符合該面積最少採樣點數
(B)用地:應符合該面積最少採樣點數

三、採樣檢測點數規劃

➤ 事業用地呈不連續分布(案例)



事業用地面積(A) (平方公尺)	最少採樣點數(N)
A < 100	N = 2 廠水處理區(C區)
100 ≤ A < 500	N = 3
500 ≤ A < 1,000	N = 4
1,000 ≤ A < 10,000	N = 10 廠房(B區)
A ≥ 10,000	N = 10 + (A-10,000)/2,500 (使用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

三、採樣檢測點數規劃

➤ 依污染潛勢現況進行佈點採樣(案例)

採樣佈點圖(金屬表面處理業)

➤ 依據平面配置圖分別於廢水處理區、電鍍作業區、辦公室佈採樣點S01~S05

➤ 經現場勘查，位於辦公室後方設有一化學品儲存區(未標示於平面配置圖)，因此，與評估調查人員溝通後於該區新增佈設1個採樣點。



▲ 廠內化學品儲存區
(未標示於平面配置圖)



▲ 針對該區進行加採樣

土壤採樣點數，應視目標場址特性及資料審閱、場址勘查與訪談結果而定，不可直接依最少採樣點數進行規劃。

三、採樣檢測點數規劃

➤ 廠區配置圖與現況不符(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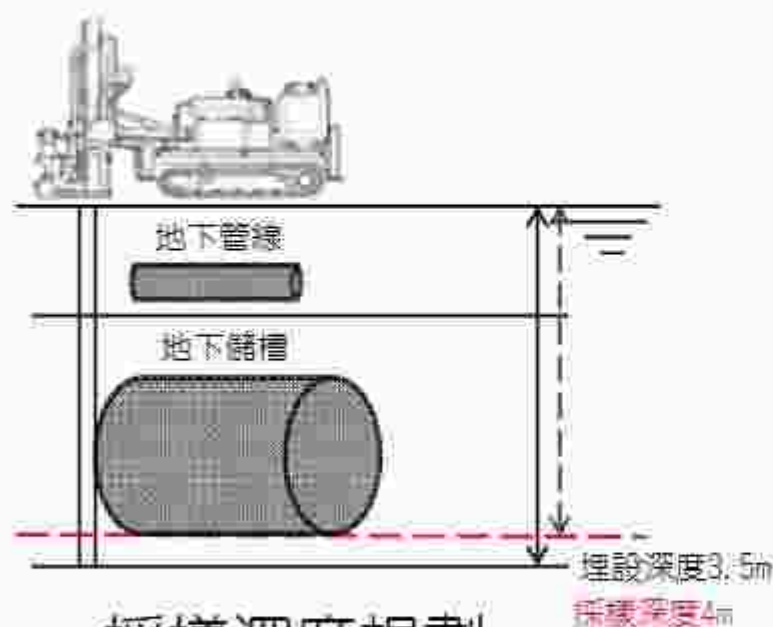


三、採樣檢測點數規劃

➤ 依地下設施埋設深度進行佈點採樣(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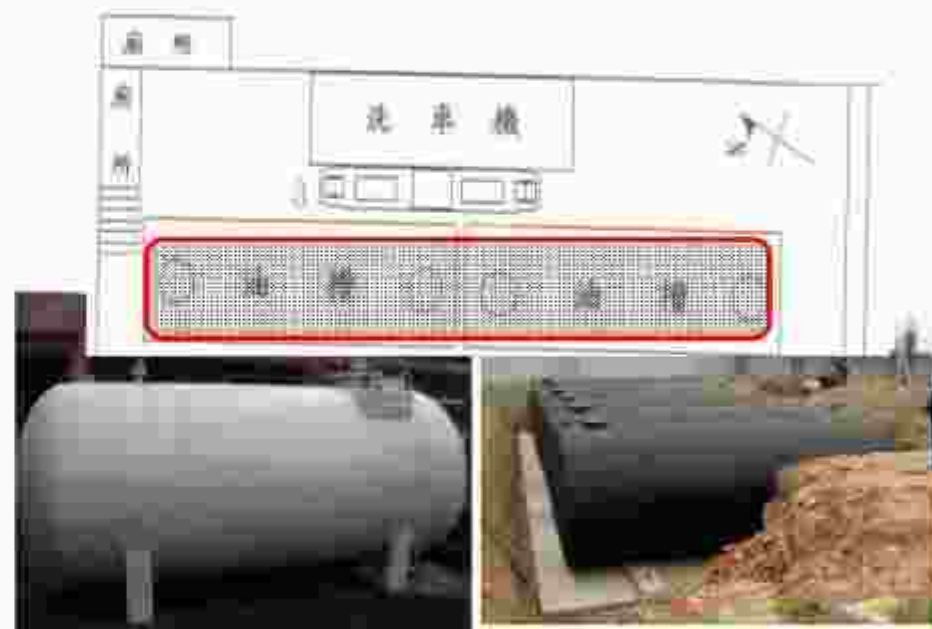
場址佈點規劃時，應考量地下埋設設施(管線、儲槽)埋設深度

若場址內設有儲槽，應納入評估佈點規劃，並標示於廠區配置圖。



採樣深度規劃

申請資料請詳述佈點依據、採樣深度擇取原則，若無法達到規劃採樣深度，應說明原由。



採樣現場規劃

註：事業若擁有儲存石油原油或液態石油製品(包括「石油製品認定基準」所列之汽油、柴油、輕油、航空燃油、煤油、燃料油等)之儲油設備，儲存低碳數(C6-C9)之油品者應增加檢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及TPH項目；儲存高碳數(C10以上)之油品(如柴油)者應增加檢測TPH項目

三、採樣檢測點數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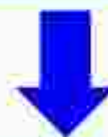
➤ 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事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中檢附證明文件，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後免予採樣檢測，不受前項最少採樣點數規定之限制。

- 一、事業用地全部位於二樓以上。
- 二、事業用地下方全部為地下室。
- 三、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認定。



✓ 應先確認事業用地範圍及現勘結果進行綜合評估，若用地範圍內(如廢水處理廠、儲槽、廢棄物暫存區)可採樣，仍應進行評估及佈點。



若確認事業用地範圍皆位於二樓以上，即符合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免檢測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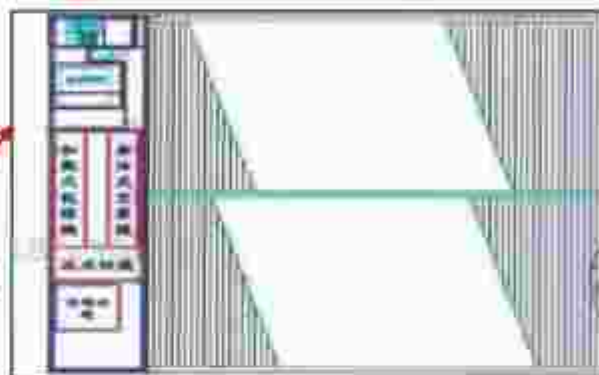
三、採樣檢測點數規劃

➤ 不符合免予採樣檢測規定(案例)

- 事業位於二及三樓，但1樓平面設有廢水處理設施。
- 廢水處理設施用地為 35 M²
- 依規定進行 2點採樣及檢測分析



事業用地
3F平面配置



事業用地
2F平面配置



事業用地
1F廢水處理廠



三、採樣檢測點數規劃

- 若申請案件為不須採樣之免檢測案件，申請資料應如何製作？
 仍須進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針對場址進行資料蒐集及審閱、場址勘查，並於申請資料中說明上述資料彙整結果，申請資料中亦應檢附免予採樣檢測之證明文件。



▲事業用地套繪地籍圖 ▲場址現況照片 ▲用地無法採樣照片(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應檢測項目規定

➤ 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

- 1 應依公告附表檢測污染物項目。事業具備公告附表所列二個以上主要製程者，應檢測每一個主要製程之所有污染物項目。
- 2 非屬附表所列污染物項目，但事業實際運作或曾運作可能使用或產生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項目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增加檢測該污染物項目。
- 3 事業實際運作時未使用且未產生附表所列污染物項目者，應檢附證明文件資料報經環保局同意後，免予檢測該污染物項目，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證明文件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事業運作製程資料。
 - 二、事業運作使用之原物料與其組成成分證明資料。
 - 三、事業運作產生之污染物與其組成成分證明資料。
 - 四、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指定之資料。

若欲減少應檢測污染物項目，須取得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

四、應檢測項目規定

➤ 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附表檢測污染物項目(1/2)

序號	行業	子類別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一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皮革、毛皮製業	皮革、毛皮製業製程
			塗飾或染色製程	鉛、鎘、銅、鉍、鉍、鉍、VOC
			其他製程	銅、鎘、銅、鉍、鉍、鉍、VOC
			石印及印刷品製造業	石印及印刷品製造製程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製程
			石化化學原料製造業	石化化學原料製造製程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製程
			合成橡膠製造業	合成橡膠製造製程
			人造纖維製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製程
			醫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使用時、有機溶劑原料製造製程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使用時、有機溶劑原料製造製程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汞、VOC、SVOC、農藥
			使用時、有機溶劑原料製造製程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銅、VOC、SVOC、農藥
			使用時、有機溶劑原料製造製程及環境衛生用藥製程	VOC
			其他製程	銅、汞、銅、VOC、SVOC、農藥
			橡膠皮、板、管、帶及塑膠製品製造業	VOC、TPH
			橡膠製品製造業	VOC、TPH
			橡膠製品製造業	鉛、鉍、TPH
			橡膠製品製造業	鉛、鉍、TPH
			橡膠製品製造業	銅、鎘、銅、鉍、鉍、鉍、TPH
			金屬表面處理業	使用有機溶劑之製程
一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化灰、電鍍製程	銅、鎘、銅、鉍、鉍、鉍、VOC
			電鍍製程	銅、鎘、銅、鉍、鉍、鉍、VOC
			其他製程	銅、鎘、銅、鉍、鉍、鉍、VOC
			半導體製造業	半導體製造製程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製程
			電池製造業	非液態電池製造製程
			液態電池製造製程	銅、鎘、銅、鉍、鉍、鉍、VOC
			電力供應業	燃機發電製程
			燃機發電製程	鉛、TPH、PCBs
			汽機、柴油發電製程	苯、乙苯、甲苯、二甲苯、TPH

四、應檢測項目規定

➤ 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附表檢測污染物項目(2/2)

公告類別	公告項目	公告內容	公告日期
一	廢棄物處理業	廢棄物焚化處理或熱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銻、VOC、SVOC、TPH、重金屬
		含重金屬成分廢棄物之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銻、VOC、SVOC、農藥
		含多氯聯苯成分廢棄物之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銻、VOC、SVOC、PCBs
		含重金屬成分廢棄物之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銻、VOC、SVOC、重金屬
		廢回收廢機動車輛處理程序	鎘、鎳、鉛、銻
		廢回收廢電子電器類處理程序	鎘、鎳、鉛、銻
		廢回收廢醫療物品類處理程序	鎘、鎳、鉛、銻
		廢回收廢漆油類之熱處理處理程序	TPH
		廢回收廢漆油類處理程序	鎘、鎳、鉛、銻、TPH
		廢回收廢鉛酸電池類處理程序	鎘、銻
		廢回收廢乾電池類處理程序	鎘、鎳、銅、汞、鎳、鉛、銻
		廢回收廢電氣及環境用電器類處理程序	砷、鎘、汞、VOC、SVOC、農藥
		廢回收廢照明光源類處理程序	汞
		其他廢棄物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銻、VOC、SVOC
二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廢漆油類	TPH
		廢漆油類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銻、VOC、SVOC、TPH
		化學合成材料或工業廢棄物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銻、VOC、SVOC、TPH
		塗料、塗料及塗料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VOC、SVOC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三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廢漆油類	TPH
		廢漆油類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銻、VOC、SVOC、TPH
		化學合成材料或工業廢棄物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銻、VOC、SVOC、TPH
		塗料、塗料及塗料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VOC、SVOC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四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廢漆油類	TPH
		廢漆油類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銻、VOC、SVOC、TPH
		化學合成材料或工業廢棄物處理程序	砷、鎘、鉻、銅、汞、鎳、鉛、銻、VOC、SVOC、TPH
		塗料、塗料及塗料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VOC、SVOC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鋼鐵製造業	鎘、鎳、鉻、銅、汞、鎳、鉛、銻、TPH

四、應檢測項目規定

➤ 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具備公告附表所列二個以上主要製程者
應檢測每一個主要製程之所有污染物項目。

填表人姓名或事業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用地地址：	台中市	
用地地號：	台中市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類別：	肥料製造業、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使用土地之公告事業管制編號：		

申請資料填表說明：申請資料填表說明， 000加0頁制式圖訂	
產業類別	
11/化學材料製造業 11/化學製品製造業	
主要產品	
11/肥料	101 農藥及環境用藥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肥料製造業	化學合成肥料或土壤改進劑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TPH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使用砷、有機砷為原料	砷、VOC、SVOC、農藥
	使用汞、有機汞為原料	汞、VOC、SVOC、農藥
	使用銅為原料	銅、VOC、SVOC、農藥
	使用有機溶劑萃取	VOC
	其他製程	砷、汞、銅、VOC、SVOC、農藥

五、評估調查人員申報現勘執行內容

➤ 人員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 (105.11.19正式實施)：

評估調查人員應於**現場勘查之日二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執行內容，執行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評估調查對象名稱。**
- 二、**執行評估調查之地址與地號。**
- 三、**評估調查事項及現場勘查日期。**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評估調查人員申報之**現場勘查日期**應與**實際現場勘查日期**相同，且**現場勘查日期**應早於**採樣日期**。原申報現場勘查日期有異動者，應依前項規定重新申報。

① 登入評估調查人員申報系統



② 進入系統功能首頁 點選【申報執行內容】



③ 填寫申報執行內容



註：有關評估調查人員申報系統完整操作說明，請參閱『評估調查人員上網申報執行內容說明文件(1051001)』
或至https://dpi.epa.gov.tw/Download_Data/20161059318.pdf

六、檢測機構於採樣前申報採樣行程

➤ 作業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

第三條所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其土壤污染物檢驗測定，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並由執行採樣之檢測機構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採樣行程。

環保署環境檢驗所：<https://www.epa.gov.tw/niea/325B76078DDFD426>

六、檢測機構於採樣前申報採樣行程

➤ 作業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

第三條所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其土壤污染物檢驗測定，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並由執行採樣之檢測機構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採樣行程。**

➤ 檢測機構應於採樣前向環保署環檢所申報採樣行程，網址為：

<https://ealanew.epa.gov.tw>



七、評估調查人員現場監督採樣工作

➤ 作業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

第三條所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由評估調查人員親自執行現勘、訪談與監督採樣工作，並於相關紀錄上簽名，檢附評估調查人員親自執行現勘、訪談與監督採樣工作之照片為證。



1. 確認採樣位置之正確性。
2. 確認採樣深度之合理性，如：重金屬、有機物及下挖式設施。
3. 確認擇定分析樣品之代表性。



八、書面資料常見審查問題

常見錯誤	建議修正方式
申請表格申請人未簽名	應由公司變更登記表中事業負責人簽名，若由他人代理則須檢附授權書。
申請階段別未依據送審情形修正	應確認案件退補情形是否與申請階段別相符。
申請資料與檢附資料前後不一致	應確認檢具證明文件與申請資料內容是否一致。（如：身分證明文件、地籍資料、檢測報告、採樣記錄、場址運作情形、原物料使用量、廢棄物產出情形、儲槽深度...等）
申請資料表格內容與檢附資料不符	應確認檢具之資料及相關附件是否齊全，並勾選檢附資料內容並填寫位置。
檢測分析方法與檢測報告不符	應確認檢測報告中各測項檢測方法、方法編號與申請表格之一致性。
檢附文件無法辨識	檢附文件若為影本請確認是否可判讀辨識，照片內容是否與圖名相符。
場址符合免檢測條件僅提送基本資料與場址照片	場址符合免檢測條件，仍須應針對場址進行合理取得的資料之蒐集及審閱，並應針對場址勘查結果進行重點描述。
未於廠區配置平面配置圖標示儲槽位置、事業廢棄物儲存區、廢水處理設施、廢水管線及放流口	應於平面配置圖中完整標示相關位置，以了解佈點之合理性。
申請表格採樣點序號與檢附之採樣記錄不符	若申請表格採樣點序號與檢附之採樣記錄不符，應檢附對照表以供查對。

參、常見問答集

Q1:若事業工廠登記證廠址位於二樓以上，是否即符合免減檢測條件？

A1:應先確認「事業用地範圍」，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用地面積、其他合理取得資料(如：租賃契約書、其他環保機關核發資料…等)及現勘結果進行綜合評估；若確認事業用地範圍皆位於二樓以上，即符合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免檢測條件。

Q2:場址符合免檢測條件時，是否須提送土測資料？

A2:免採樣檢測者，仍應提送申請資料，且申請資料應由評估人員執行評估，並由合格技師簽證；申報資料中應說明免採樣檢測之理由及檢附證明文件。

參、常見問答集

Q3:如果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於採樣後超過6個月才提送，則會如何？

A3:如未於採樣日起6個月內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備查或審查時，**讓與人及事業應重新提出符合規定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請審查。**

參、常見問答集

Q4: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結果如果超過法規標準，是否仍然可以申報備查或審查？

A4: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結果如果超過法規標準，縣市環保局經確認該資料符合規定者，仍應同意備查或審查，並核給讓與人備查函或核予事業審查同意函。惟縣市環保局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採取適當的措施或管制。

參、常見問答集

Q5:場址已執行過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且採樣檢測結果無異常，若日後涉及土污法第八、九條管制行為時，為何仍須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A5:土污法第八、九條係規範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應盡土地使用及管理權責，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通過，代表申報人已完成申報義務，若其他公告事業涉及土污法列管之行為時，仍須依法提送申請資料。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通過並非代表土地無污染證明，如後續發現事業用地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仍須依法進行改善義務。

參、常見問答集

Q6:事業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申報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在哪些條件下會被駁回？

A6:依據作業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

- 1.不符作業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者。
- 2.未依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繳納審查費者。
- 3.申請資料屆期未依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意見補正。
- 4.申請資料因同一理由通知補正兩次，補正之申報資料仍未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核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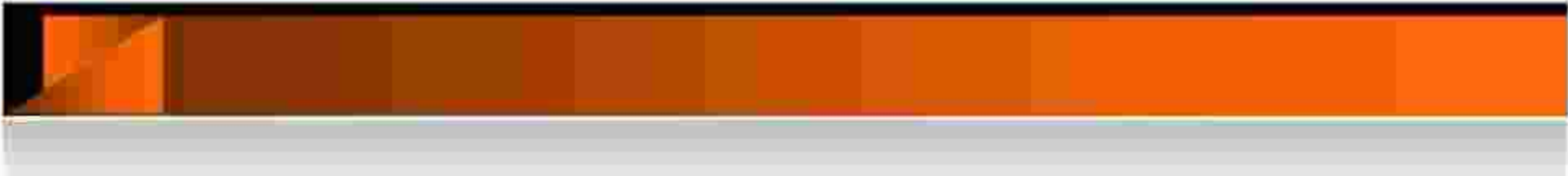
◎申報資料經審查後駁回者，應重新申請審查，並重新繳納審查費。

肆、結語

如果您是事業(土地所有人)，

您應該要知道這些事

- 確認事業或土地使用人是否屬土污法第八、九條公告事業
◆ 事業判定有疑義，請檢附事業運作資料，供環保局協助判定。
- 確認申請行為是否屬土污法第八、九條列管行為
◆ 申請行為有疑義，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應申請行為及項目。
- 確定應提送申請資料時，應詳實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資料、事業用地範圍證明文件(如：租賃契約書)、場區配置圖、環保相關申請文件。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通過並非無污染證明，如後續發現事業用地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仍須依法進行改善義務。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